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0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5396976_1143000165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令有關
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5條第6項重行界定
所稱「個人才藝表現」，涉及手作品之定義及得否販售之
判斷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依修正後服務法第15條第6項立法說明之意旨，就公務員手作品之定義及得否販售手作品之判斷事宜，重新作成旨揭114年1月2日令釋，同時停止適用該部109年8月18日、112年3月2日電子郵件解釋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所稱「手作品」係指本人運用自身知能自行以純手工或
使用工具輔助個人手工製作之物品，未涉及僱用他人生產或以機器大量生產或設廠製售者。惟該手作品如涉及

麗山高中 1140113



NIAA1146000404

服務法第15條第2項「領證職業」或同條第6項「智慧財產權」範疇，仍須依服務法及銓敘部112年1月19日、113年5月10日相關令釋辦理。

(二)如涉及手作品製作，須係公務員以展演創作或藝術表演活動展現自身技藝，並於展演上開創作或表演活動現場販售之手作品，始得依服務法第15條第6項規定，認屬依個人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。

(三)非屬前開第6項所定「個人才藝表現」情形，而係基於單純分享個人手作品創作理念，張貼於Facebook、IG等個人網路平臺，且不具規度謀作性質而涉及經營商業，認定非屬服務法第15條兼職規範範圍。惟如公務員張貼上開手作品資訊且未主動經營販售，而係他人自行洽詢購買或請公務員代為製作，仍應依同法第15條第2項所定「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」之規定認定，除法令規定外，公務員不得反覆為之。又製作、販售手作品行為，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4條第1項經營商業規定，包括僱用他人、設廠製售、薦證代言行銷廣告或逕於各類實體、虛擬銷售通路（例如：格子趣、市集擺攤、蝦皮、pinkoi）標價販售等，以及依同法第15條第7項規定，不得有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